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_____ (如有)

3. _____ (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单位签章:

日期:

签名人身份: ☐ 本人 ☐ 机构授权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纳税年度, 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index.html)。

3.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4.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